

建國科大學術期刊 徵稿簡約

建國科大(以下簡稱本校)學術期刊出版理工及社會人文方面之原創性論文，所收稿件將聘請所屬學門之學者專家擔任論文審查委員，就稿件進行學術審核。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之著作，本校期刊方接受並發表，凡投寄稿件必須為不考慮在其它期刊出版者為限。稿件如經接受，作者須依本刊編輯格式完成稿件。為便利本學報編審及出版作業，作者來稿時必須合乎下述各項格式之規定：

一、投稿請將稿件電子檔(*.doc)、「**投稿人基本資料表**」投寄至：

publish2@ctu.edu.tw

或紙本郵寄至：

「彰化市 500 介壽北路 1 號 建國科技大學 教務處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(投稿期刊稿件)。

二、本校學術期刊以刊登**全國各大專校院教師、博士生及碩士班研究生**之學術論著為原則。**碩士班研究生**之稿件，應與**指導教授**共同掛名方得送件。

本校學術期刊每一學年度出版四期，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出刊，其刊登內容為：

(一) 每年四月、十月：出版「建國科大理工期刊」，以刊登理、工類稿件為原則。

(二) 每年一月、七月：出版「建國科大社會人文期刊」，以刊登管理、人文、設計、藝術、通識、及其他類為原則。

(三) 本學術期刊**全年徵稿**，採**隨到、隨審制**，敬請踴躍投稿。

三、審查：

(一) 初審：由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會總編輯、及理工與社會人文期刊主編依據本徵稿辦法及「徵稿格式說明」進行初步審查，凡未符徵稿要求之稿件，即予退件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本期刊將聘請二至三位專家學者評審(處理方式如下表)，稿件若為本校教師或研究生之稿件，須推薦校外之學者專家審稿；若為校外專家、學者、教師或研究生之稿件，則可推薦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審稿。審查通過之稿件，作者須依規定格式將完稿檔案寄本校出版組排印。論文排版後的第一次校對，由作者親自校對之，但不得增減內容，僅就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，於收件日起一週內寄回本校教務處出版組。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予以推薦	修正後推薦	修正後再審	不予推薦
第一位 評審意見	予以推薦	刊登	寄回修改後刊登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◎第三位評審
	修正後推薦	寄回修改後刊登	寄回修改後刊登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◎第三位評審
	修正後再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寄回修改 再行複審	退稿	退稿
	不予推薦	◎第三位評審	◎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2.第三位評審之意見，如為「予以推薦」或「修正後推薦」時，則採兩位正
方評審意見，予以刊登；如第三位評審之意見為「修正後再審」或不予
推薦」，則採兩位負方評審意見，予以退稿。

3.綜合第一位評審及第二位評審之意見為「寄回修改再行複審」時，即再送
原評審進行複審。再予複審後之意見，視同第三位評審意見處理。

四、版權：刊登之著作，文責由作者自負，其著作權屬於作者所有，版權歸本校，
除經本校同意外，不得轉載及另投他處。

五、稿酬：

1.來稿經刊登者，贈送當期學術期刊二本，不另贈稿酬。如需個人抽印本以
十份為單位，酌收印製成本費新台幣伍佰元，請附以「建國科技大學」
抬頭之匯票，現金不收。(校內投稿請逕至本校出納組繳交，並將收據送
出版組)

2.經審核未能刊登之稿件，一律退還並附專家學者審查意見供投稿人參考。

六、篇幅限制：稿件宜簡潔。含圖表在內，中文稿件以 10,000 字為下限、20,000
字為上限。英文稿則以 8,000 字為下限、上限不超過期刊 20 頁(A4 size,12
號字體大小)或其相當之長度。

七、打字：中、英文稿件皆必須以橫式自左至右打字。稿紙大小以 A4 規格(21
公分×30 公分)為準。稿紙上、左各空 2.5 公分，下空 3 公分，右空 2 公分。

八、稿件架構：來稿建議以下列順序分章節；中、英文題目及摘要、前(引)言、
研究內容及方法(理論、實驗)、結果與討論、結論、致謝詞、符號說明及參
考文獻。如無致謝詞可以免附。

九、題目、作者：文稿首頁前 1/3 部份寫論文題目、作者及服務單位等，餘 2/3
部份寫中、英文摘要及及關鍵詞；中文稿件中文摘要在前，英文稿件英文摘
要在前。英文稿件題目應以大寫字體打印。

十、摘要：論文首頁應附有不超過 300-500 字之中英文摘要。

十一、關鍵詞：摘要下方應列出一些關鍵詞，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

十二、章節及小節標題：文稿第二頁起為論文內容，每段編號英文稿以 I、II、
III、..."，中文文稿以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.....表示；各小節標
題則從文稿左緣開始。各標題上下皆為雙列間隔。

十三、數學運算式與公式：所有公式及方程式均須打字或以黑墨書寫清楚，其後
以()標明式號。為清晰起見，每一式之上下須多空一列。

十四、圖表：文中所用之圖表、照片，為利於印刷作業，稿件經通知採用後，
必要時將通知作者提供其所用插圖、照片之原件。

十五、譯名、縮寫：中文譯名或英文縮寫首次出現時應附英文原名。

十六、致謝：若有需要，可於本文末段簡短表達對贊助或其他有貢獻者之謝意。

十七、原則上電腦程式、流程圖及直接由電腦輸出之資料不宜列入論文篇幅內。

十八、參考文獻：文中所引用之參考文獻，依出現之先後順序編號以[]標明之，
並依序完整列於文末。文獻之寫法(中英文均同)如下：

(一) 期刊：作者(姓在前、名在後)，論文題目(用雙引號""標示)，期刊名
稱(地點)，卷號，起迄頁數，年份。

(二) 書籍：作者(姓在前、名在後)，書名(用底線於書名下方標示)，書局(地點)，章，節，起迄頁數，年份。

十九、授權：著作人之著作投稿於本期刊經收錄後，基於讀者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及學術研究目的之再利用，同意授權本刊再行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或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。